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DJRH-2022-003

甲 方：陵水黎族自治县民政局

乙 方：海口家美乐老人养护中心

签订日期：2022年 4月 | 日

陵水黎族自治县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委托管理合同书

甲方（委托人）： 陵水黎族自治县民政局

乙方（受托人）： 海口家美乐老人养护中心

为进一步探索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经验，推动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健康发展，经协商，甲方将在社区开展我县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管理，双方签订本委托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服务对象及标准

1. 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特困供养老年人（不含已安排照料护理的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老人）：每户每月享受政府购买服务时长 20 个小时，每小时服务费 30 元。

2. 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享受低保的独居老年人、子女重残重病 无力承担赡养义务的低保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不含精神残疾及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每户每月享受政府购买服务时长 10 个小时，每小时服务费 30 元。

二、服务范围

陵水黎族自治县北片区：提蒙乡、光坡镇、椰林镇、本号镇、黎安镇。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指导乙方在甲方确定的社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的管理工作，并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评估小组对政府资助的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工作核定审批。

(2) 负责居家养老服务服务费用的定期划拨，按镇（街道）、社区村（居）委会的督查情况，每月 10 号前向乙方划拨上个月的服务经费。

(3) 对乙方的管理工作实施评估，并及时向乙方反馈。

(4) 会同镇（街道）、社区配合乙方的管理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管理服务中遇到的问题积极调解。

(5) 加强监督审查，把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作为社区工作的一项内容给予指导。社区要协调配合，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管理制度对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进行管理服务。

(2) 以微利或保本为经营宗旨，低偿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3) 按照服务的实际情况，配备充足的服务员和管理人员。负责对服务员的上岗资格认证和上岗培训。



(4) 委托管理期间，居家养老服务员为乙方员工，乙方有聘用、检查、奖惩、辞退服务员的权利，对推荐的居家养老服务员，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5) 自觉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6) 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民政局的指导下，由镇（街道）、村（居）委会和乙方协调处理居家养老工作中发生的服务对象与服务员的纠纷。

(7) 今后甲方开展此类工作，在自愿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接受委托的资格。

五、违约责任

(1) 协调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擅自解除本协议一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对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应继续履行；若一方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时，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后可解除协议。

(2) 甲方的服务费用划拨迟缓超过15日（节假日顺延），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划拨工作经费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经费不到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六、本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日。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

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4月1日

开户单位：海口家美乐老人养护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开户账号：2201 0209 0920 0332 087



